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19-2020

年報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間的最佳做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8樓

電話： (852) 1831 831

傳真： (852) 2290 5168

電郵： 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 www.dps.org.hk





主席獻辭

2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4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5

- 5 概覽
- 8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 13 企業管治
- 15 組織架構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16

- 16 成員銀行概況及相關存款總額
- 18 發放補償的準備
- 21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23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 29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 29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34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0年3月31日）

59



主席獻辭



在過去一年，香港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而這些挑戰再次證明了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的座右銘——「人人存得安心」的重要性。在社會動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經濟下滑的環境下，不真確消息容易流傳，令市民擔心個人存款的安全，因此存保會有更重要的角色以協助維持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為此，存保會一直致力保持市民對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與信心，同時實行多項措施，以確保存保計劃準備好隨時發放補償。

縱使面對艱巨環境，存保會仍在2019-2020年度成功完成以「存保計劃豬仔錢罌」為主題的公眾宣傳及各項社區教育活動；我們亦透過社交媒體活動，接觸了逾150萬名社交媒體用戶。此外，製作了一系列一分鐘資訊處境劇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放，強化宣傳「存款保障最安心」的訊息。於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存保會更調整宣傳計劃，增加使用數碼渠道進行推廣，與公眾維持緊密互動。相關宣傳工作包括讓

本港少數族裔，尤其是非華語人士認識存保計劃，例如存保會在以菲律賓及印尼讀者為對象的報章刊登推廣文章，並在他們慣常瀏覽的網站展示宣傳橫幅。此外，存保會亦透過在住宅大廈及私家診所的電視網絡播放宣傳短片，進一步擴闊接觸層面。

另一項重要成果，是存保會完成及公佈了連續第二年進行的「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結果，並獲得媒體的廣泛報導。這次傳媒活動除了提供有關香港人儲蓄習慣和期望的重要調查結果外，亦鞏固了公眾對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形象。另一方面，存保會的年度意見調查顯示，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程度維持於78%，反映存保會宣傳工作的成效。更重要的是，該調查指出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了解和信心均有所提升，證明存保會的社區教育工作有效賦予市民正面的觀感，成績令人鼓舞。

與此同時，存保會亦繼續提升存保計劃的運作效率，以確保一旦有銀行倒閉，存保會的發放補償程序能夠準備就緒。在這方面，有關工作的進展順利，存保會已經開展了引進電子支付渠道(包括快速支付系統)的計劃，作為目前透過實體支票來發放補償以外的另一途徑，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能更方便、快捷地向存戶發放補償。此外，存保會也定期舉辦發放補償演習，確保存保計劃一旦被啟動時，能夠在七天內向存戶發放補償。在2019年11月舉辦的演習中，存保會亦同時測試了2019年啟用的全新發放補償系統，結果確認存保會能夠達到其發放補償的目標時限。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向八間新虛擬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存保會亦為這些銀行提供了具體支援，協助它們在與客戶以數碼渠道進行互動時，仍能遵守存保會的規則和指引。

鑒於全球大流行極可能對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造成重大衝擊，個人存戶亦難免被波及。未來一年，存保會將會時常保持警惕，作好準備，在有需要時迅速應對各種變化。在宣傳及社區教育方面，存保會亦已經訂立全年計劃，目標是令公眾對其銀行存款感到安心；而部分活動更是特別針對對存保計劃認知度略低的群組。提升發放補償應變能力的工作亦會繼續，包括進一步研發及測試有關系統，以便為引進電子支付渠道做好準備。我們亦會與銀行界進行測試，確保必要的系統和工作流程能在2021年準備就緒。

在此，我希望向存保會和諮詢小組成員致以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年內的辛勞工作和專業建議。存保會和諮詢小組的成員在過去一年有所變動，我謹此感謝陳毅恆教授、吳宓先生、邵蓓蘭女士、譚嘉因教授以及前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先生於過去的辛勤服務，同時熱烈歡迎陳錦文先生、陳冠雄教授、李國安教授、羅志偉先生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李美嫦女士加入。此外，我希望藉此機會歡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存保會新委任的外聘核數師，德勤是存保會在前任外聘核數師委任期完結時，透過既定甄選機制所委任的，在此，我也感謝存保會前任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過去為存保會提供專業審計服務。

在存保會眾多持份者中，我衷誠感謝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以來的支持，亦感激各間成員銀行的合作。我亦感謝存保會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孜孜不倦的工作，使存保會得以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維持正面的公眾形象，並加強市民對存保會作為香港「存款守護者」的信任。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豁免)均須加入存保計劃,作為成員銀行。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 The image shows the logo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which consists of a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 '存' (Cun) inside a square frame. Below the logo, the text reads '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is a dark grey box containing tex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text states: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The English text states: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總額為50萬港元。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即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負債。存保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的保障。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計劃所保障,毋須預先登記或申請。存戶亦毋須為這項保障支付費用。
 - 某些存款類別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離岸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保存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約為59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按照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而個別銀行的供款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給予該銀行的監管評級所釐定。

概覽

簡介

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存保會自2006年起成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並致力與該協會合作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存保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計劃，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存保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經支付的補償款額。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的組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存保會的委員。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法律、消費者保障、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他們均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存保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代表金管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成員名單見第8至10頁。

存保會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存保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現時存保會成立了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11至12頁。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故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經安排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位助理總裁並獲委任為存保會的總裁以管理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此外，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詳細安排載於存保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存保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存保會已經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和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和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由存保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委員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澳門大學
副校長(學術)
市場學講座教授

委員



陳錦文先生
(任期由2020年1月起)
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



陳冠雄教授
(任期由2019年7月起)
明愛專上學院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GIDUMAL Anita 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 - 財務及策略



李國安教授
(任期由2019年7月起)
香港城市大學
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
資訊系統與電子商務講座教授

委員



羅志偉先生
(任期由2020年1月起)
德意志銀行
前任香港地區總經理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李美嫦女士, JP
(任期由2019年9月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陳毅恆教授
(任期至**2019年12月**)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課程主任



吳宓先生
(任期至**2019年6月**)
安永交易諮詢合夥人



邵蓓蘭女士
(任期至**2019年6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總經理



譚嘉因教授, MH
(任期至**2019年6月**)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學系講座教授



黃灝玄先生, GBS, JP
(任期至**2019年9月**)
前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當然委員)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為存保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的投資意見。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與銀行及投資事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均為存保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徐閔女士

(任期由2019年8月起，
委員任期至2019年7月)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邵蓓蘭女士

(任期至2019年6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總經理

委員

陳冠雄教授

(任期由2019年8月起)

明愛專上學院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陳兆倫先生

(任期由2019年8月起)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投資官(公開市場)

羅志偉先生

(任期由2020年1月起)

德意志銀行
前任香港地區總經理

陳毅恆教授

(任期至2019年12月)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課程主任

朱兆荃先生, JP

(任期至2019年6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營運官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小組由存保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策略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為存保會就相關事宜如籌劃及實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見。小組名單如下：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委員

陳欄輝女士

趙崇基先生

馮立榮先生(任期由2019年9月起)

王冠成先生(任期至2019年8月)

企業管治

存保會的管治

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存保會只有少數委員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金管局。這安排有助達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管局(作為香港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外界專業人士的均衡參與，讓他們以不同專業範疇，為存保計劃的管理及運作作出貢獻。與此同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可出任為存保會委員，以確保存保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存保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除了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存保會年報，內容涵蓋存保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存保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大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9-2020年度，存保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接近77%。

風險管理及審核

存保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風險，並定期作出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存保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存保會是否已經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確保於審核期間發現的重大問題能獨立及有效地傳達給委員。內部審核處於2019年就存保會的運作及內部監控進行了審核，當中並沒有發現重大問題。

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由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受聘核數師會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截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避免利益衝突，存保會有既定機制確保外聘核數師即使參與非財務審計的工作，仍能維持其財務審計的獨立性。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行為及操守準則

存保會訂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當中包括設置利益申報規定。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存保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存保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存保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會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存保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存保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存保會亦備有具體程序規範委員及職員作出利益申報，並在適用情況下要求他們須於決策過程中避席。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存保會致力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和機構保持良好和開放的溝通。除了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各種資訊，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存保會亦已經設立多種渠道解答公眾查詢。為了讓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存保會也會就存保計劃運作有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相關政策及建議，諮詢業界組織。

上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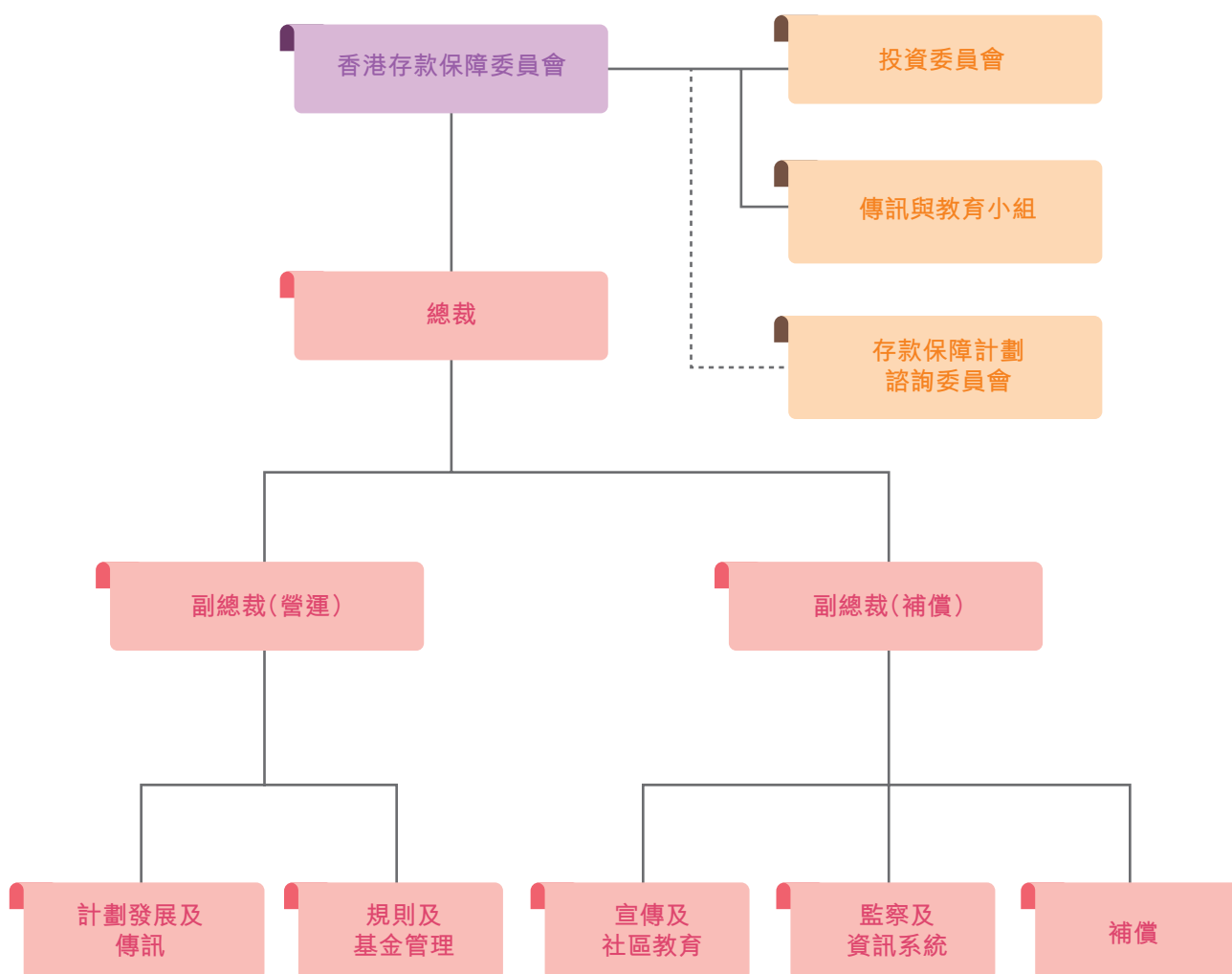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存保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經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三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個案。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存保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存保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存保會亦會按需要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存保會的企業管治做法定期進行審核。內部審核處於2018年第二季所進行的檢討，確定存保會的企業管治架構符合業界最佳準則。

組織架構

(於2020年3月31日)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成員銀行概況及相關存款總額

截至2020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9間成員銀行：31間於本地註冊，128間於境外註冊。這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分佈數目大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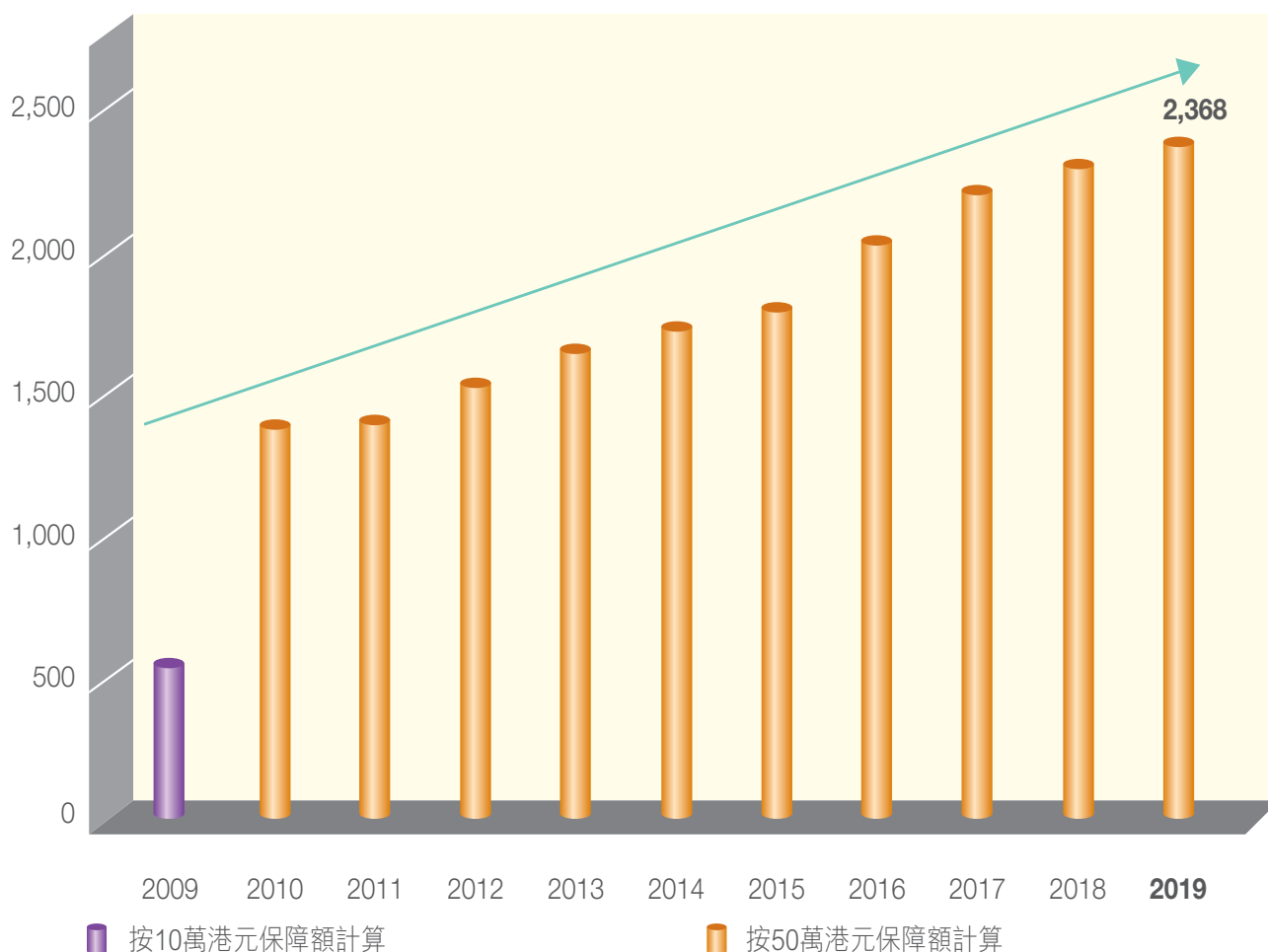
根據成員銀行的申報，相關存款總額由2018年的22,900億港元增加3%至2019年的

23,680億港元。這是源於存放於成員銀行的相關存款總額上升。

成員銀行之間於2019年的相關存款分佈與2018年相若，首20間成員銀行(大部分為零售銀行)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的97%。根據成員銀行提交的統計數據顯示，約九成存戶受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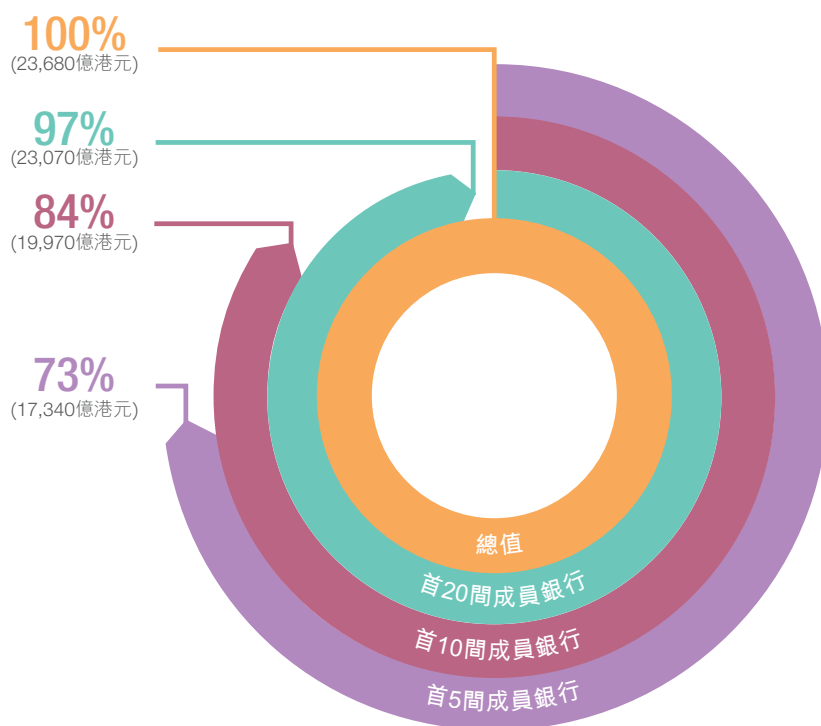
成員銀行的相關存款金額

(十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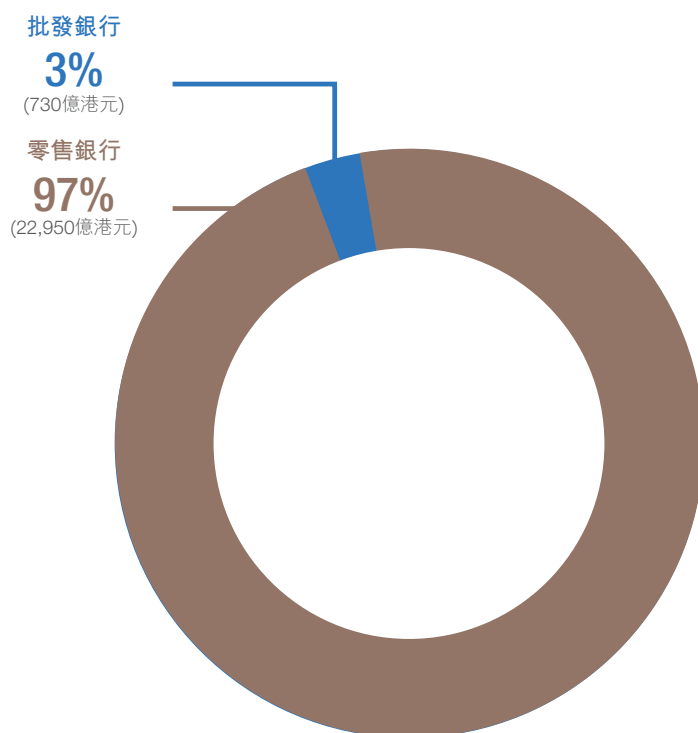


2019年相關存款分佈

佔相關存款總值的百份比：



代表：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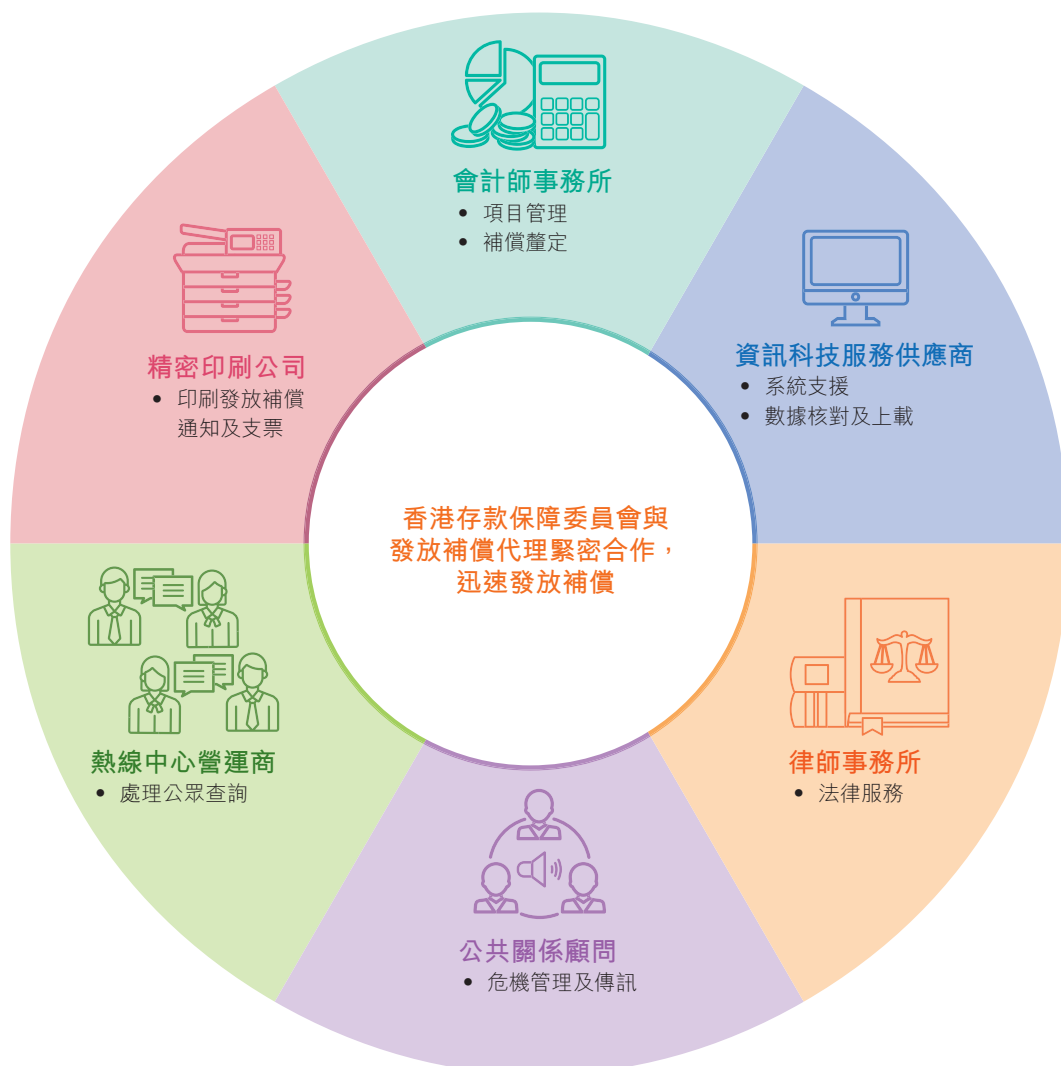
發放補償的準備

概覽

存保會年內繼續做好充分準備，以確保存保計劃一旦被啟動時，能及時發放補償。有關的工作包括監察成員銀行是否遵從就發放補償所定立的資訊要求，另外，存保會亦進行演習，以確保發放補償可按既定

目標於七天內完成。此外，由於電子支付科技發展迅速，並越來越獲廣泛使用，存保會亦開展引進電子支付渠道的計劃，從而加強現時的發放補償機制。未來一年充滿挑戰，存保會將保持警覺，致力維持存保會發放補償的能力，以確保能夠達成迅速發放補償的目標。

齊心協力以加快發放補償速度：不同發放補償代理的角色



發放補償演習

確保發放補償機制能時刻準備就緒，一直都是存保會的重點工作之一。為此，存保會本年度進行了一次發放補償演習，發放補償代理在模擬現實情況下，操作去年啟用的全新系統，以測試發放補償代理之間的協調情況。演習結果除了證明全新系統有效提升了其運作效率和應變能力之外，亦再次確認存保會能夠達成在七天內發放補償的目標。縱使新的系統有助提升發放補償的能力，發放補償的效率仍有賴成員銀行持續更新存戶的個人和聯絡資料。

以電子支付方式發放補償

金管局於2018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這項電子支付基建讓用戶能即時、安全及快捷

地轉帳至收款人。快速支付系統自推出以來，在香港迅速普及，反映市場對電子支付服務有需求並認同其服務所帶來的優點。鑑於快速支付系統成功推出市場，存保會亦進行引進電子支付渠道(包括快速支付系統)的計劃，以提供既安全又快捷的發放補償方式，作為透過實體支票發放補償以外的另一途徑。存保會年內已經與發放補償代理開展該項目，開發系統並制定業務流程。為了有效推行電子支付渠道，存保會須與銀行界的系統進行無縫銜接。因此存保會將於2020年下半年與銀行界進行全面的系統測試。預期電子支付渠道於2021年正式準備就緒時，存戶可以透過此渠道更安全及便捷地取得存保計劃所發放的補償。

存戶延遲收到發放補償的常見原因



地址無效

如存戶在倒閉銀行記錄的通訊地址無效，受影響的存戶或會無法收取實體補償支票。



電話號碼錯誤／未有及時更新

如有關單位未能致電受影響存戶以確認計算補償金額時所需的資料，補償或會延誤發放。



姓名出錯

如倒閉銀行保存的存戶姓名記錄出錯或未有及時更新(例如該存戶已經改名)，受影響的存戶或會無法於其他銀行兌現補償支票。



存戶應及時更新銀行記錄中的個人資料。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資訊系統要求和合規情況

存保計劃成員銀行必須及時向存保會提供完整無誤的存款記錄，方能迅速而準確地計算補償金額。為此，存保會按照遵例審查計劃推出了多項措施，以持續監察成員銀行遵行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根據遵例審查計劃，每間成員銀行須提交周年自我認證，並每隔三年委託獨立核數師徹底評估其系統及流程。存保會本年度共要求47間成員銀行進行獨立評估，又選出六間成員銀行進行全面合規審查，結果顯示整體合規情況令人滿意。

金管局於2019年上半年向八間虛擬銀行授予銀行牌照。隨著虛擬銀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存放於虛擬銀行的存款與傳統銀行的存款同樣受存保計劃保障。存保會於2019年9月，為這些虛擬銀行舉辦簡介會，以便它們在準備開業之時，能在業務流程及資訊系統層面上，合乎存保會就發放補償而制定的數據要求。

監督成員銀行就資訊系統指引規定的遵例情況



選出 **6** 間成員銀行，就內部監控以及所提交存款記錄的準確性完成了全面的合規審查



要求 **47** 間成員銀行就遵例審查計劃的要求提交獨立評估報告



審閱所有成員銀行就資訊系統要求的合規情況所提交的 **周年** 自我認證



為虛擬銀行舉辦的簡介會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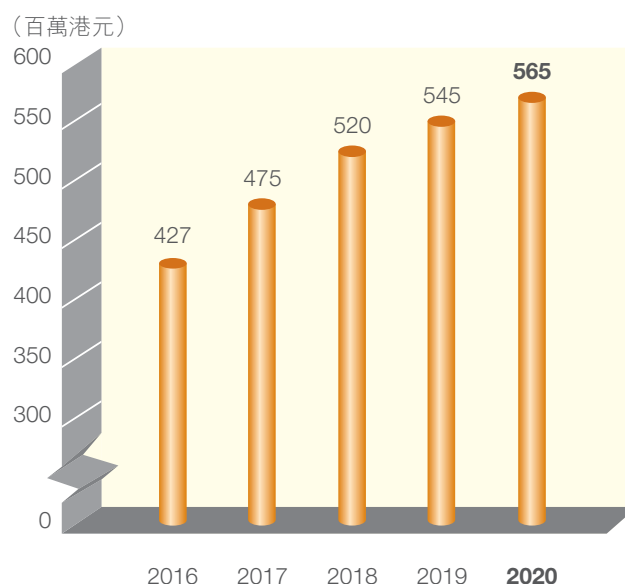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的組成

存保基金有兩大收入來源：成員銀行每年向存保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成員銀行每年呈報所持的相關存款金額連同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作為釐定成員銀行下年度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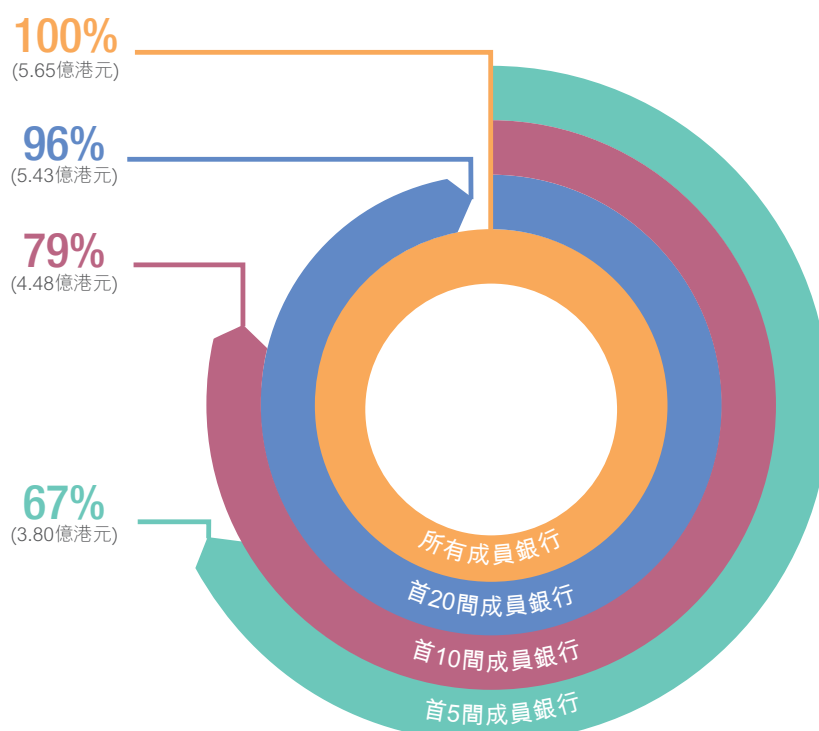
釐定及收取供款

存保會於2020年向成員銀行收取共5.65億港元供款，較2019年上升4%。首20間成員銀行的供款佔總供款額超過95%，與相關存款分佈相若。為確保成員銀行呈交的資料準確無誤，存保會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存保會於2020年選取

成員銀行供款



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分佈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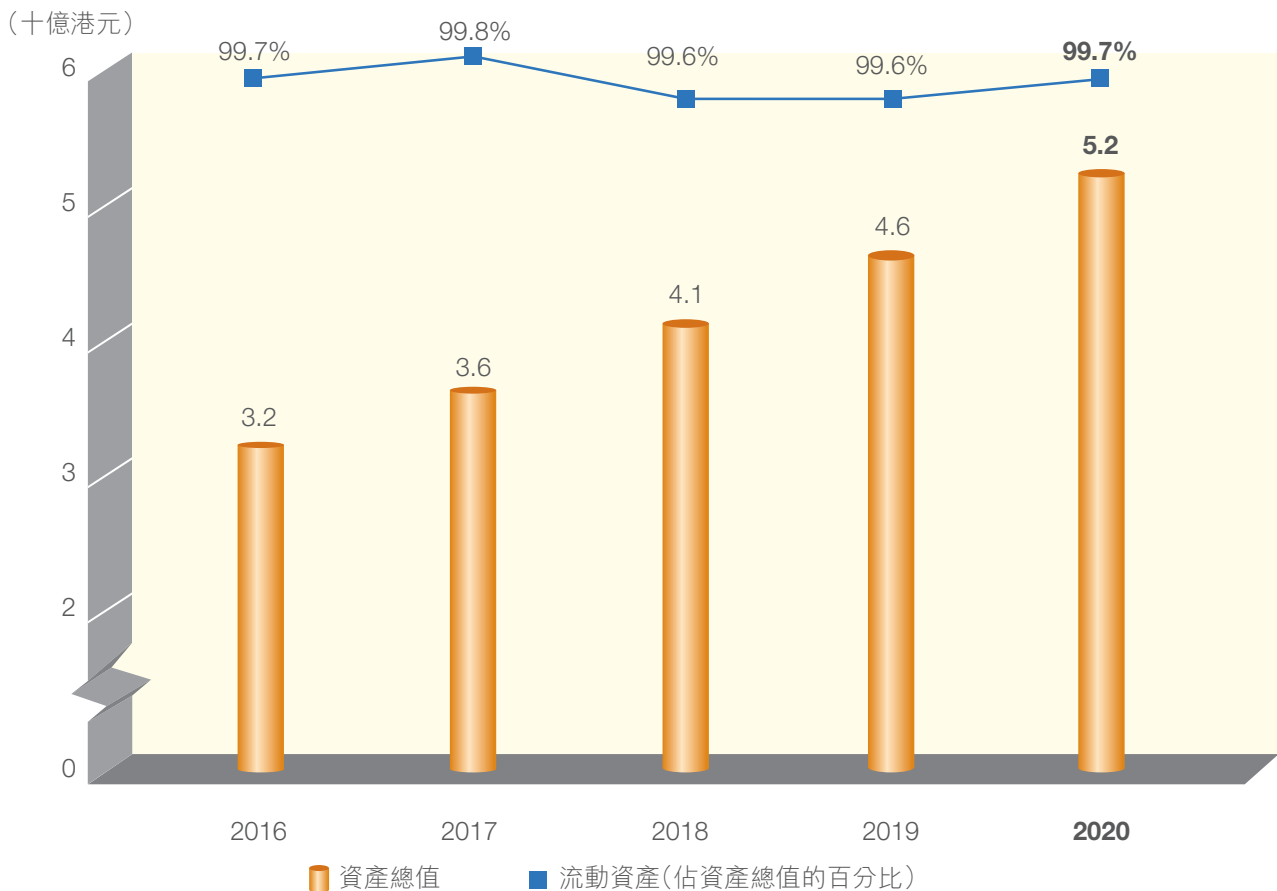
了24間成員銀行就其相關存款申報表的準確度提交審核報告。審核結果大致理想，並無發現任何對存保會所收取的供款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誤差。

存保基金投資

考慮到金融市場於2019–2020年度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存保會在投資存保基金時繼續

審慎行事，採取保本和保守的投資策略。存保會亦謹循《存保條例》、存保基金投資政策及投資監控政策進行投資，而《存保條例》及有關政策已經就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截至2020年3月底，存保基金持有高流動性資產，並以港幣存款為主。存保基金於2019–2020年度錄得1.26%的投資回報。

存保基金的資產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概覽

為了讓市民更深入地了解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並維持他們對存款保障的高度認知，存保會推行為期三年的傳訊策略，已經進入第二年。除了繼續推出以「存保計劃豬仔錢罌」為主題的宣傳及專題活動之外，存保會亦為不同目標群組舉辦了一系列公關、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於2020年首季，存保會更調整其宣傳計劃，務求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繼續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

多媒體宣傳

大型宣傳和專題活動

一系列豬仔錢罌動畫角色肩負著推廣存保計劃的任務，為了讓它更深入民心，存保會推出了兩輪以「存保計劃豬仔錢罌」為題的廣告宣傳活動，一方面透過傳統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戶外廣告)向普羅大眾宣傳，另一方面更拓展了新渠道(如數碼及社交平台)向目標群組宣揚訊息。同時，存保會亦在全港各區舉辦了「存得安心·藝術豬仔巡迴展覽」，透過各類教育遊戲、互動工作坊和資訊展板，直接向參觀者推廣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



公眾參與存保計劃教育遊戲，並與巡迴展覽中的豬仔錢罌藝術展品合照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儲蓄行為的背後往往蘊藏了無數關於愛與奉獻的故事。為傳達存款人的寶貴積蓄受到存保計劃保障的訊息，並深化市民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認知，存保會取材自一些普羅大眾的儲蓄經歷，並以創新方式改編，藉此引起不同目標群組的共鳴。存保會於2019年播出了資訊娛樂處境劇「存款保障最安心」，於黃金時段在主要電視頻道與觀眾分享人生各個階段的理財故事，並於母親節期間刊登網上專欄「媽媽『存』攻略」，透過短片和訪談形式分享不同年齡母親的儲蓄故事，以推廣有關存保計劃的知識。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

為了解市民的儲蓄行為和理財習慣，存保會進行了第二年的「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有見大眾日益重視退休計劃，今年的調查亦進一步了解準退休人士如何藉著儲蓄，為退休生活做好準備。存保會在新聞發佈會上公佈了一系列有趣的調查結果，並獲得媒體的廣泛報導，從而鞏固市民心目中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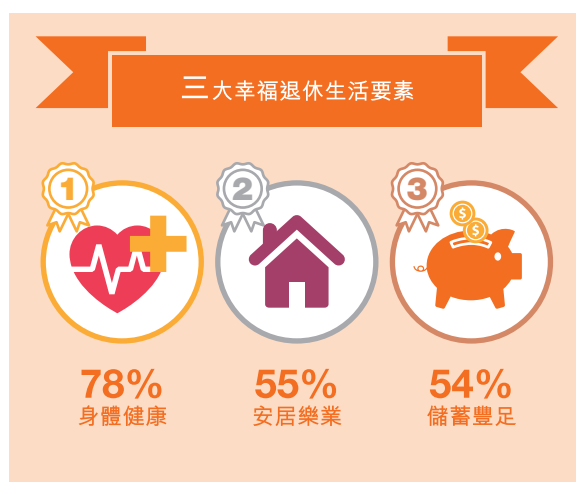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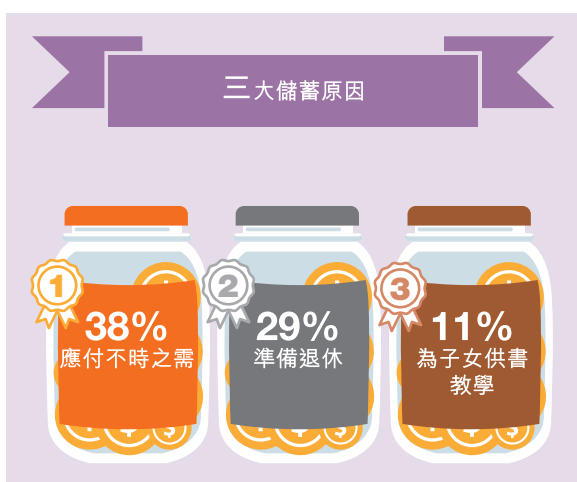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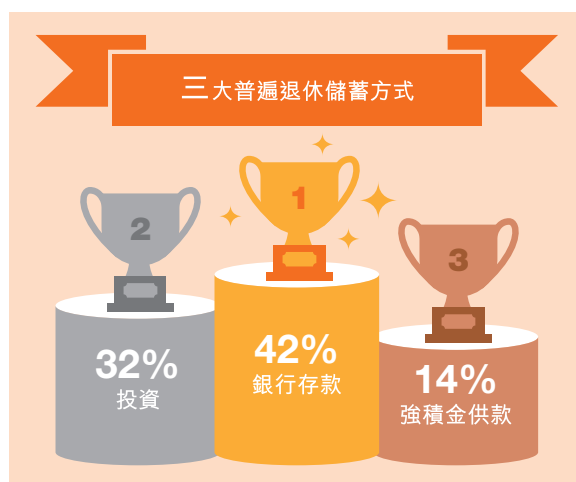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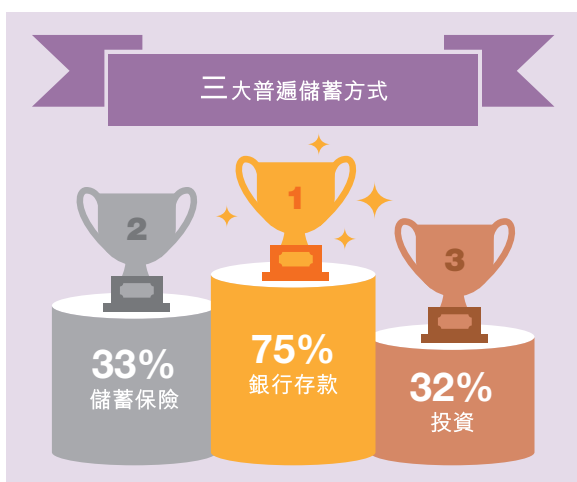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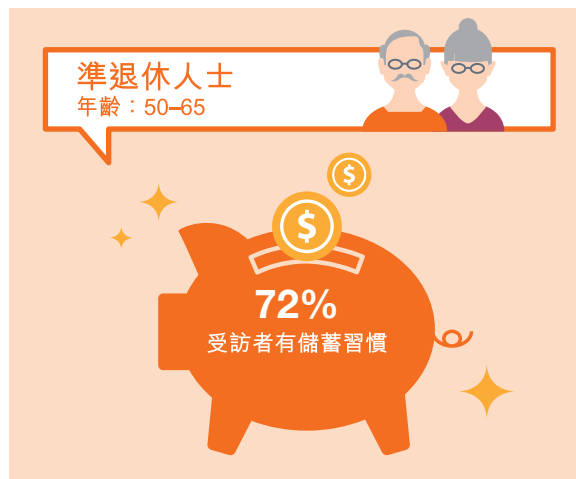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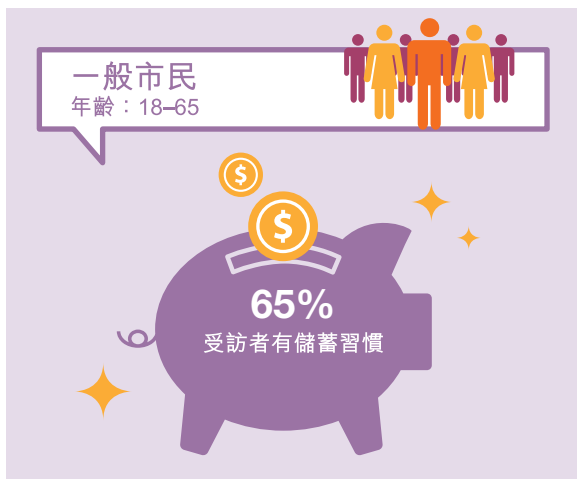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最安心」及「媽媽『存』攻略」故事分享



存保會主席許敬文教授出席第二年調查新聞發佈會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的有趣發現

2019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社交媒體活動

存保會於2019–2020年度在其社交平台舉辦了三項社交媒體活動，希望以輕鬆的形式

向公眾宣揚存保計劃的訊息。這些活動獲得了廣大迴響，並吸引了超過150萬名社交媒體用戶參與及觀看。

存保計劃社交媒體活動概覽



1 推出以存保計劃Facebook宣傳大使「阿存」和「家保」為主角的動畫短片，為觀眾破解「都市『存』說」，並介紹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

2 舉辦多輪「存民有賞」電子印花收集活動，吸引會收集印花或優惠券的家庭主婦和長者參與存保計劃問答遊戲。

3 進行「存民街訪」活動，以街頭訪問形式讓情侶分享他們的儲蓄習慣，以及鼓勵受訪市民立志擺脫「長期糧尾」的生活模式。街訪短片並上載於存保會的Facebook專頁。

針對個別群組的宣傳活動

為接觸在大眾宣傳活動中較難涵蓋的群組（例如外傭、非華語人士、家庭主婦及長者），存保會在非傳統通訊平台制定了針對性的宣傳活動，包括在以菲律賓及印尼讀者為對象的報章刊登推廣文章，並在他們慣常瀏覽的網站展示宣傳橫幅。此外，存保會亦透過住宅大廈和私家診所的電視網絡播放宣傳片，以及在社交媒體發放存保計劃訊息。

為了確保存保計劃的成效，存保會亦推出了各種推廣及宣傳活動，致力讓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維持高水平的認知和信心。存保會於2020年初調整了宣傳活動，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增加使用數碼渠道進行推廣，並透過與社福機構合作派發具教育意義的存保計劃桌上遊戲，以支援基層家庭兒童在家學習。

社區教育和外展活動

向初小學生推廣全新「存保有機」桌上遊戲

遊戲是一個有效的途徑，向學生傳遞富教育意義的訊息。存保會於2019–2020年度繼續舉辦以高小及中學生為對象的桌上遊戲工作坊，透過存保計劃桌上遊戲「\$80環遊世界」進行互動教學，並廣獲各院校好評。此外，存保會於2019年亦邀請香港專上學院（附屬於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參與設計了以初小學生為對象的全新「存保有機」桌上遊戲。

「存保有機」發佈會於2019年香港書展舉行，邀請了小學生及新來港家庭參與，讓他們率先試玩這款遊戲。存保會隨後亦在各中小學舉辦桌上遊戲簡介工作坊，並於一學校聯會的會議中向參與的校長推廣有關工作坊，宣傳兩款存保計劃桌上遊戲（「\$80環遊世界」和「存保有機」）。



2019年「存保有機」桌上遊戲發佈會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參與人氣展覽及活動

除了於長者中心舉行存保計劃講座，存保會亦參與2019年香港書展、第54屆工展會及新家園協會主辦的兒童發展基金頒獎典禮暨同樂日，透過教育遊戲及資訊展板向市民推廣存保計劃資訊。為了令大眾更投入這項活動，一眾長者宣傳大使更特意排練，精心為觀眾獻上宣傳存保計劃知識的話劇。



透過新家園協會主辦的同樂日宣傳存保計劃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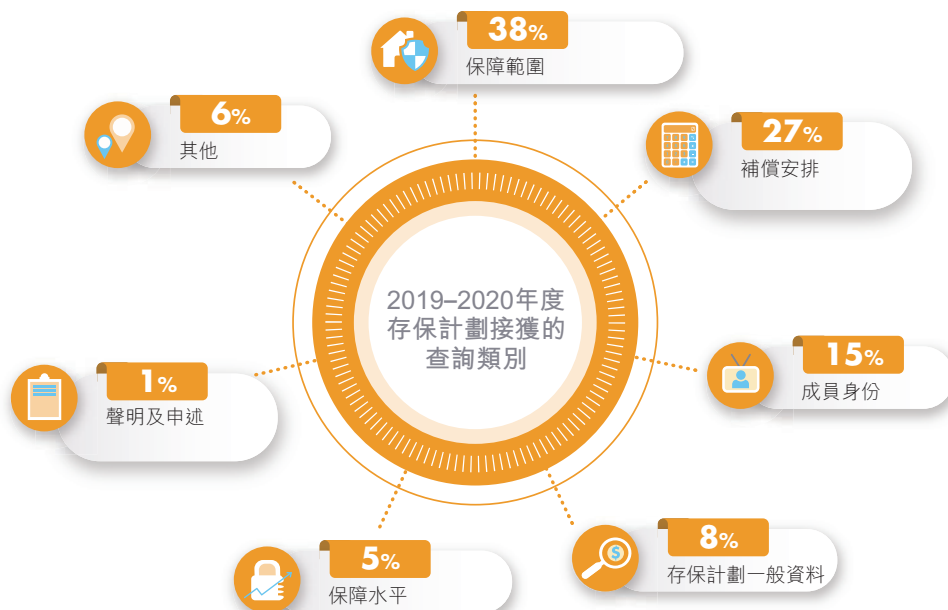
公眾認知和查詢

2019年意見調查的主要結果

根據2019年的獨立公眾意見調查結果，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維持於78%的高水平。在認識存保計劃的受訪者中，83%知道保障上限為50萬港元以及接近87%知悉存保計劃所提供的是法定保障。存保會將繼續按照調查結果來優化其傳訊策略。

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

存保會設有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提供一個方便而有效的途徑，讓大眾就存保計劃的各個範疇及存保會職能進行查詢。在2019-2020年度，約40%接獲的查詢與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有關(包括存保計劃對虛擬銀行存戶的保障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類別)，約四分之一的查詢則與補償安排有關(包括計算聯名帳戶及外幣存款補償的方法)。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規管成員銀行向存戶申述其成員銀行身分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為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行申述規定，存保會要求成員銀行進行自我評核，評估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的遵行情況，而金管局亦有協助進行現場審查以了解成員銀行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存保會綜合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在有須要時已經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整體結果顯示，成員銀行的合規程度大致理想，並無發現嚴重違規個案。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金管局的合作

存保會與金管局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為共同目標。為此，雙方就互相合作而須各自履行的職能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根據《存保條例》，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金管局已經與存保會就金管局為存保會的日常運作應提供的協助達成共識。存保會亦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一旦遇有銀行倒閉，將可動用充足的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此外，存保會與金管局就預警機制訂定詳細的合作協議，以便在銀行倒閉時，能快速發放補償。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遇有銀行倒閉時，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複發放補償，存保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了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的安排，並納入存保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列明遇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一般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而為免重複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的會員，存保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在國際論壇上交流存款保障的相關經驗。此舉讓存保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並加強與國際存保協會的會員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鑑經驗推陳出新，使本港存保計劃的發展更臻健全。在2019–2020年度，存保會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台北舉辦的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高峰論壇：全球經濟金融情勢對亞太地區存款保險機構之機會與挑戰；
- 在俄羅斯聖彼得堡舉辦的第17屆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暨技術協助工作坊及國際會議；及
- 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的第18屆國際存保協會會員大會暨2019年年會。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14條設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經審計列載於34至58頁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帳目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帳目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經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經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並已經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2019年3月31日的帳目報表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於2019年6月19日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信息

存保會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帳目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帳目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帳目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帳目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存保會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帳目報表時，存保會負責評估存保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存保會有意將存保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存保會須負責監督存保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帳目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帳目報表使用者依賴帳目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存保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存保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存保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帳目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帳目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存保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19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一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港幣(元)	2019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550,330,187	524,194,131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的利息收入		21,792,506	59,104,9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78,620,613	—
匯兌虧損	5	(42,535,753)	—
其他收入		90,000	90,000
於出售固定資產時的收益		2,740	—
		608,300,293	583,389,035
支出			
僱員成本	6	12,243,099	10,438,859
經營租賃的租金		—	5,168,100
其他物業成本		732,057	717,383
折舊及攤銷		9,917,114	2,037,686
辦公室用品		217,927	98,369
海外差旅		96,272	84,690
交通及差旅		2,676	3,056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1	25,123,020	24,719,955
租用服務		9,569,834	7,132,066
租賃負債利息	10	123,576	—
通訊		61,198	104,380
宣傳及印刷		10,983,808	10,864,267
其他費用		1,448,624	2,714,919
		70,519,205	64,083,730
本年度盈餘		537,781,088	519,305,30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37,781,088	519,305,305

第38至5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一 資產負債表

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 港幣(元)	2019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9,108,511	8,608,173
無形資產	8	8,644,264	11,259,557
		17,752,775	19,867,7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1,018,424	1,189,496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5,143,417,086	4,582,189,098
		5,144,435,510	4,583,378,594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426,015,031	410,602,984
其他負債	10	33,715,606	27,603,539
		459,730,637	438,206,523
流動資產淨額		4,684,704,873	4,145,172,071
資產淨額		4,702,457,648	4,165,039,801
代表			
累計盈餘		4,702,457,648	4,165,039,801
		4,702,457,648	4,165,039,80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20年6月19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許敬文教授

第38至5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一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總額 港幣(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3,645,734,496
該年度盈餘		519,305,305
<hr/>		
於2019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4,165,039,801
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的調整	2(a)(i)	(363,241)
<hr/>		
於2019年4月1日，經調整		4,164,676,560
本年度盈餘		537,781,088
<hr/>		
於2020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4,702,457,648

第38至5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一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 港幣(元)	2019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537,781,088	519,305,305
利息收入	(100,413,119)	(59,104,90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23,57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匯兌虧損	38,709,564	—
折舊及攤銷	9,917,114	2,037,686
於出售固定資產時的收益	(2,740)	—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486,115,483	462,238,087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679)	1,767,847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15,412,047	20,693,71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37,448	262,019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23,57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5,008,723	484,961,667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398,751)	(6,220,518)
購入固定資產	(153,008)	—
已收利息	21,901,759	59,021,510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48,893,951)	—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	3,488,805,00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2,74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1,263,789	52,800,992
融資活動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5,044,524)	—
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5,044,524)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1,227,988	537,762,659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582,189,098	4,044,426,439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143,417,086	4,582,189,09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5,143,417,086	4,582,189,098

第38至5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戶提供補償。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為5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員銀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帳目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存保會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這些估計和判斷會經持續檢討，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而作出。編製本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並不構成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 存保基金已經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2019年生效。存保基金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下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其他適用於存保基金並於2019年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存保基金於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在本帳目報表中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相關資產及負債，惟低資產值的租賃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存保基金作為承租人的會計法。存保基金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通過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對2019年4月1日的權益結餘作出調整，無需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使用權資產按其帳面值計量，假定有關租賃自生效日期起即已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以存保基金於2019年4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存保基金於2019年4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 存保基金已經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沒有受新增準則所影響的分項帳目並沒有被包括在內。

	於2019年 4月1日的結餘 港幣(元)	因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而作出的調整 港幣(元)	於2019年 4月1日的結 餘，經調整 港幣(元)
固定資產	8,608,173	7,630,894	16,239,067
其他應收款項	1,189,496	(194,498)	994,998
資產總值	4,603,246,324	7,436,396	4,610,682,720
其他負債	27,603,539	7,799,637	35,403,176
負債總值	438,206,523	7,799,637	446,006,160
累計盈餘及權益總額	4,165,039,801	(363,241)	4,164,676,560

附註：為了以間接法來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由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年度營運資金的變動是根據以上所披露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而作出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 存保基金已經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下表列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差額。

	港幣(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剩餘租賃款項(並無折現)	7,946,648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47,011)
<hr/>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7,799,637
<hr/>	
分析	
流動	5,037,166
非流動	2,762,471
<hr/>	
	7,799,637
<hr/>	

於2019年4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遞增借款利率 2.582%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為7,799,637港元。

(ii) 已經頒佈但尚未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重大」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經修訂的財務報導之概念架構

存保基金現正評估首次採納以上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時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按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顯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預期不會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構成重大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相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年度供款在每個曆年內收取，而預先收取的部分則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已收預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分配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現至帳面值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包括未來信用虧損)後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固定裝置	5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 估計可使用年期 兩者中的較短者

只有價值1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e)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識辨及獨有的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5年為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租賃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至於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賃款項的短期租賃及低資產值租賃的相關款項，則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作出調整。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會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假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存保基金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利息的影響及所支付的租賃款項作調整。

列入存保基金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延長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變有關會否行使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相應調整會在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已經減少至零時，則有關調整會列入利潤或損失。

2019年4月1日之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賃期屆滿前終止，當中須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會在終止生效期所在的年度確認為支出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

分類、確認、計量及終止確認

符合以下情況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不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會於初始時按其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完結，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經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而非按公允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採用由三個階段所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減值虧損或回撥。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由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會予以確認。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用減值，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經作出信用減值，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以實際利率計入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用帳面值總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

在每個報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計期限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有關評估會考慮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存保基金在個別或綜合基礎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投資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如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能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亦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內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可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已經作出的虧損準備可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指該金融工具在預計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所得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信用虧損是指按照合約應付予存保基金的現金流與及存保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這兩者間的差距，並按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存保基金會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及使用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計算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這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h)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可抵銷已經確認金額的法定行使權，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一併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行使權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涵蓋以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如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內(或如業務的一般經營周期屬較長時間，則以此為準)，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會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會確認為盈餘，而帳面值的其他變動，除非減值，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l)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經發生的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計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計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計劃內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組成。存保基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在產生時支銷。

(n) 關聯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可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3 風險管理(續)

(a) 管治(續)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與投資相關的事項。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2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票據，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呈交投資報告以作監控，該報告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持貨種類以及風險限額。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存放於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流動資金風險亦指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的風險。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信用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用風險。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交易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為減低源於債務證券投資的發行人風險，存保會將存保基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限制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而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管理團隊認為交易對手具雄厚實力，在短期內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違約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所屬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投資委員會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報告。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為2020年及2019年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購入及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存保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入及贖回美國國庫券，因而錄得利息收入78,620,613港元(2019年：無)及匯兌虧損38,709,564港元(2019年：無)(該虧損已經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匯兌虧損」)。兩者合計，購入及贖回美國國庫券為本年度帶來淨收入39,911,049港元(2019年：無)。

6 僱員成本

	2020 港幣(元)	2019 港幣(元)
薪金	10,939,150	9,522,670
合約酬金	37,083	8,768
其他僱員福利	1,266,866	907,421
	12,243,099	10,438,859

7 固定資產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 備、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 軟件 港幣(元)	物業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647,992	25,158,820	—	26,806,812
添置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1,647,992	25,158,820	—	26,806,812
於2019年4月1日	1,647,992	25,158,820	—	26,806,812
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而作出的調整	—	—	7,630,894	7,630,894
於2019年4月1日，經調整	1,647,992	25,158,820	7,630,894	34,437,706
添置	43,755	109,253	—	153,008
重新計量的租賃	—	—	(380,494)	(380,494)
出售	—	(12,457,454)	—	(12,457,454)
於2020年3月31日	1,691,747	12,810,619	7,250,400	21,752,766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545,414	16,235,949	—	17,781,363
該年度支出	42,543	374,733	—	417,276
於2019年3月31日	1,587,957	16,610,682	—	18,198,639
於2019年4月1日	1,587,957	16,610,682	—	18,198,639
本年度支出	32,684	1,907,893	4,962,493	6,903,070
售後撥回	—	(12,457,454)	—	(12,457,454)
於2020年3月31日	1,620,641	6,061,121	4,962,493	12,644,255
帳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71,106	6,749,498	2,287,907	9,108,511
於2019年3月31日	60,035	8,548,138	—	8,608,173



8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34,885,758
添置	6,220,518
<hr/>	
於2019年3月31日	41,106,276
<hr/>	
於2019年4月1日	41,106,276
添置	398,751
<hr/>	
於2020年3月31日	41,505,027
<hr/>	

累計攤銷

於2018年4月1日	28,226,309
該年度支出	1,620,410
<hr/>	
於2019年3月31日	29,846,719
<hr/>	
於2019年4月1日	29,846,719
本年度支出	3,014,044
<hr/>	
於2020年3月31日	32,860,763
<hr/>	

帳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8,644,264
<hr/>	
於2019年3月31日	11,259,557
<hr/>	

9 其他應收款項

	2020 港幣(元)	2019 港幣(元)
預付款項	864,477	926,296
應收利息	91,447	200,700
其他	62,500	62,500
	1,018,424	1,189,496

10 其他負債

	附註	2020 港幣(元)	2019 港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			
租用服務	(a)	29,492,083	25,352,840
職員支出		1,309,069	1,105,875
其他		539,835	1,144,824
租賃負債	(b)	2,374,619	—
		33,715,606	27,603,539

(a) 該金額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5,123,020港元(2019年：24,719,955港元)。



10 其他負債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港幣(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
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的調整	7,799,637
於4月1日的結餘，經調整	7,799,63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5,044,524)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123,576
重新計量的租賃	(380,494)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23,576)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2,374,619

截至報告期間止，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0 港幣(元)	2019 港幣(元)
不超過1個月	430,675	—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861,350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年	1,091,043	—
	2,383,068	—

(c)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5,168,100港元。

(d) 辦公室租賃合約包含可由存保基金或業主行使的提前終止權。截至2019年4月1日，存保基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評估合約租賃年期，涉及考慮合約不能終止的租賃期、合約可執行性及所涉及的重大罰款。於2020年1月，業主行使其提前終止權，而租賃將會在接近不能終止租賃期屆滿時完結。有關影響亦已經在帳目報表中呈列。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金管局已經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20 港幣(元)	2019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5,135,106,861	4,578,468,535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21,732,427	59,104,453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25,123,020	24,719,955

(a) 年內，存保基金自外匯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為21,732,427港元(2019年：59,104,453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於2020年3月31日，存款額為5,135,106,861港元(2019年：4,578,468,535港元)。

(b)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19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19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2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於結算日已經簽訂合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2019 港幣(元)
不超過1年	5,168,1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78,548
	<hr/>
	7,946,648

由2019年4月1日起，未來應支付的租賃款項按照列載於附註2(f)的會計政策，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13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20年6月19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0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CANARA BANK
BANK OF BARODA	國泰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0年3月31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ERSTE GROUP BANK AG
CIMB BANK BERHAD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花旗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HACHIJUNI BANK, LTD. (THE)
COUTTS & CO AG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HDFC BANK LIMITED
法國工商銀行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滙豐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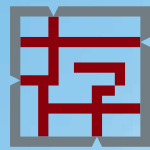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0年3月31日）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MELLI BANK PLC
INDIAN OVERSEAS BANK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MUFG BANK, LTD.
ING BANK N.V.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比利時聯合銀行	NATIXIS
KEB HANA BANK	NATWEST MARKETS N.V.
KOOKMIN BANK	國民西敏寺資本市場銀行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LIVI VB LIMITED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MALAYAN BANKING BERHAD	PICTET & CIE (EUROPE) S.A.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0年3月31日）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SHINHAN BANK	UBS AG
靜岡銀行	UCO BANK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法國興業銀行	UNION BANK OF INDIA
渣打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友利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